合同编号：SXGLZFCG2026-036号

药王山博物馆文物保护利用及数字化展列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药王山管理处

地 址：陕西省铜川市药王山景区

联系电话：0919-6603508

乙 方：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1层B2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8220870

合同内容

甲方：药王山管理处

乙方：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（项目名称：药王山博物馆文物保护利用及数字化展列提升改造）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标的

1. 本项目核心为技术服务，配套提供触摸屏、服务器、LED 屏等硬件设备用于支撑本项目技术系统落地。
2. 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软件定制开发部分

1、孙思邈纪念馆数字化提升改造（一楼北区）

对孙思邈纪念馆（一楼北区）重点区域进行数字化提升改造，涵盖纪念馆入口、传说故事区域、《千金方》展示区、孙思邈行迹大事记沙盘区域、医德宗师展示区、假山部分、孙思邈“道地药材”展示、“闻香识药”体验等重点区域。以药王文化知识仓储私有 AI 大模型为智能基础，通过

融合AI数字人、AR（增强现实）、分屏联动、知识图谱、数字沙盘等技术手段，将传统静态展示升级为可感知、可交互、可体验的动态展陈模式，全面提升展馆的观赏性与参与度。

2、“寻宝问道拜药王”孙思邈伴游系统开发

设计开发"寻宝问道拜药王"孙思邈伴游系统，为游客提供多条主题游览线路选择，结合AR技术为游客打造沉浸式寻宝体验。系统集成AI数字人全程引导解说与互动功能，在游览过程中可深入了解孙思邈生平事迹、传说故事与中医药文化内涵，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，提升游览趣味性与文化获得感。

3、药王山碑刻数字化档案数据库与“一碑一码”智慧服务体系建设

对药王山景区碑林、南庵碑刻进行全方位、高精度三维信息采集，建设药王山碑刻数字化档案数据库与“一碑一码”智慧服务体系，实现文物信息永久留存，并通过智能化技术实现线下场景应用与数字化展示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硬件配套适配及辅助设备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量
1	本地服务器设备	组	1
2	竖屏触摸全面屏交互一体机	台	4

3	触摸中控屏	台	4
4	大尺寸液晶显示屏	台	1
5	LED 电子数字智能沙盘大屏	套	1
6	弧形 led 模组展幕结构	组	1
7	触摸交互游戏及打卡拍照触摸一体机	台	1
8	OPS 电脑控制模块	部	4
9	碑林 LED 显示大屏	台	1
10	博物馆无线网络设备相关硬件	组	1
11	网络交换机设备	台	2
12	功放、壁挂音响套装	套	4
13	中药闻香体验装置	套	1
14	“道地药材”大尺寸液晶显示屏及配套展板	套	1

3. 全部设备规格、参数、数量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：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。本项目任何功能、内容、参数的调整，均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沟通、单方承诺均不产生合同效力。

4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，互为补充解释。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，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乙方投标文件；

（4）本项目招标文件；

（5）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、变更文件。

本项目技术标准、建设内容、服务要求、验收规范，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内容为准。若附件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与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冲突，以更有利于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的高标准执行。

6. 乙方交付成果除现场软硬件系统部署运行外，必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电子成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碑刻全部原始三维采集源文件、高清影像数据集、药王文化知识库数据集、AI 大模型本地配置文件、软件部署包、系统后台管理账号密码、全部动画视频源工程文件、AR 资源源文件、一碑一码全部数据包；同时交付纸质文档：用户操作手册、系统运维手册、硬件设备台账（含序列号）、原厂质保资料、培训课件。所有电子资料提供不少于 2 套离线硬盘备份交付甲方。

7. 所有硬件设备到货时，乙方须同步提供每台设备出厂合格证、原厂质保凭证、设备序列号清单，作为设备到货验收必备资料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¥1446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。 总价包干，包含全部技术服务费、软件开发部署费、所有硬件设备采购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布线、辅材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服务、税费、现场安全管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，甲方审核票据无误，且乙方提交完整项目实施计划、项目团队名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计人民币 ¥57872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2. 进度款：全部硬件设备到货、完成安装调试，通过设备到货验收，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，甲方审核票据及履约资料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，计人民币 ¥7234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）。
3. 尾款：项目整体完成终验合格、全部项目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尾款，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决算评审结果为准。
4. 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，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四条 工期、验收

1. 项目完工期：90 日历天；

2. 项目分两次验收：

（1）设备到货验收：硬件到货甲方开箱检验，核对设备型号、品牌、序列号、数量、外观、合格证、原厂质保资料；若设备出现缺损、错发、规格不符，乙方须在 15 日历天内免费完成更换；甲方核验无误签署《设备到货验收单》。设备到货验收仅确认硬件实物到场，不代表软件、数字化内容、系统功能达到项目终验标准。

（2）项目整体技术服务终验：乙方完成全部开发、部署、调试、培训、全套资料移交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及完整测试文档。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整体终验，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 1 技术参数。 终验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全部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乙方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，视为乙方重大违约，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终验合格报告签署后6个月内为终验复审期，自终验合格报告签署之日无故障运行满6个月为最终验收合格，进入质保期。

第五条 质保期

1. 硬件质保期：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期限不得低于设备厂家公开标准；无论原厂是否履行质保义务，乙方就全部硬件设备向甲方承担兜底质保责任。硬件出现故障，由乙方统一对接原厂维修、更换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2. 软件及数字化内容质保期：项目整体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系统维护、BUG 修复、系统漏洞补丁、碑刻/史料素材勘误修正、远程技术支持、现场故障处置、操作咨询。上述勘误修正、BUG 修复不属于甲方全新功能开发需求，乙方不得另行收费；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新功能开发需求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协助甲方完成一次全量数据库、数字化成果备份，并向甲方提交备份文件。
3. 质保期从终验复审期满之日开始起算。
4. 售后响应：

（1）故障响应：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，乙方工作时间 1 小时内远程响应；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远程解决；系统瘫痪、数据库不可用等重大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置。

（2）质保期内包含两次培训服务：项目上线验收完成后开展管理员高级运维培训、展厅操作人员日常操作培训；质保期内如甲方人员发生更替，乙方提供一次免费线上复训。

（3）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维保报价，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合作权，优惠方案以双方后续签订维保合同为准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提供项目实施场地、供电等基础实施条件，协调现场相关事宜；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档案资料；因甲方资料交付延迟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予以顺延。
2.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、办理款项支付；
3. 有权对乙方现场作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；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团队人员清单；按照合同、附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；
4.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施、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按合同工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系统部署调试，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；
2.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因其中一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；施工布线、安装不得随意破坏建筑墙体及原有设施，施工完毕清理复原现场；

3. 对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的甲方资料、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；

4. 负责项目交付后的售后、故障处置。

5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核心软件开发、AI 模型训练、碑刻三维采集等主要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；确需分包辅助工作的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的甲方档案资料、文物原始数据、内部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、复制、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；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的，乙方应当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. 基于甲方馆藏文物、碑刻、史料素材形成的碑刻三维采集原始数据、碑刻数字化档案、“一碑一码” 数字化资源、孙思邈文化内容衍生成果、药王文化知识库、经标注训练形成的本项目专属数据集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目的使用，不得将甲方文物、史料数据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任何模型训练、产品研发、对外授权或商业用途。

2. 乙方开发的私有 AI 大模型基座、底层 AR 交互程序底层框架、伴游系统底层引擎、数字沙盘软件底层软件系统著作权由乙方保留；为本项

目定制开发的孙思邈数字人 IP 形象、人物造型、动作素材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享有在孙思邈纪念馆、药王山景区范围内永久、免费、非独占使用许可；甲方不得逆向破解、反编译底层软件，不得转授权第三方用于本景区范围之外。

3. 乙方承诺本项目交付使用的软件、图片、视频、音频、素材、代码组件、AI 训练素材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，AI 生成内容应当尊重历史史实、公序良俗。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人格权索赔、诉讼，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/逾期完成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
2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3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，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，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视所造成的损失而定；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；
2.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 贰份；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.11.1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.11.17